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民事裁定研究

Study on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胡思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民事裁定研究

Study on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胡思博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裁定研究/胡思博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9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ISBN 978-7-5097-6465-7

I. ①民… II. ①胡… III. ①民事诉讼-审判-研究-
中国 IV. ①D925.11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7416 号

·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民事裁定研究



著 者 / 胡思博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芮素平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465-7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 编委会及编辑部成员名单

(一) 编委会

主 任：李 扬 王晓初

副主任：晋保平 张冠梓 孙建立 夏文峰

秘书长：朝 克 吴剑英 邱春雷 胡 滨（执行）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卜宪群	王 巍	王利明	王灵桂	王国刚	王建朗
厉 声	朱光磊	刘 伟	杨 光	杨 忠	李 平
李 林	李 周	李 薇	李汉林	李向阳	李培林
吴玉章	吴振武	吴恩远	张世贤	张宇燕	张伯里
张昌东	张顺洪	陆建德	陈众议	陈泽宪	陈春声
卓新平	罗卫东	金 碚	周 弘	周五一	郑秉文
房 宁	赵天晓	赵剑英	高培勇	黄 平	曹卫东
朝戈金	程恩富	谢地坤	谢红星	谢寿光	谢维和
蔡 昉	蔡文兰	裴长洪	潘家华		

(二) 编辑部

主 任：张国春 刘连军 薛增朝 李晓琳

副主任：宋 娜 卢小生 姚冬梅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 宇	吕志成	刘丹华	孙大伟	陈 颖	曲建君
曹 靖	薛万里				

本书系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 55 批面上资助
课题“对民事裁定的检察监督制度研究”（项目编
号：2014M5509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序 一

博士后制度是 19 世纪下半叶首先在若干发达国家逐渐形成的一种培养高级优秀专业人才的制度，至今已有一百多年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初，由著名物理学家李政道先生积极倡导，在邓小平同志大力支持下，中国开始酝酿实施博士后制度。1985 年，首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

中国的博士后制度最初仅覆盖了自然科学诸领域。经过若干年实践，为了适应国家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需要，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决定，将设站领域拓展至社会科学。1992 年，首批社会科学博士后人员进站，至今已整整 20 年。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正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突飞猛进之时。理论突破和实践跨越的双重需求，使中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们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毋庸讳言，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社会科学在理论体系、研究方法乃至研究手段上均存在较大的差距。正是这种差距，激励中国的社会科学界正视国外，大量引进，兼收并蓄，同时，不忘植根本土，深究国情，开拓创新，从而开创了中国社会科学历史上最为繁荣的时期。在短短 20 余年内，随着学术交流渠道的拓宽、交流方式的创新和交流频率的提高，中国的社会科学不仅基本完成了理论上从传统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而且在中国丰富实践的基础上展开了自己的

伟大创造。中国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这个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功不可没。

值此中国实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 20 周年之际，为了充分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研究成果，推动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制度进一步发展，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反复磋商，并征求了多家设站单位的意见，决定推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作为一个集中、系统、全面展示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优秀成果的学术平台，《文库》将成为展示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学术风采、扩大博士后群体的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园地，成为调动广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的加速器，成为培养中国社会科学领域各学科领军人才的孵化器。

创新、影响和规范，是《文库》的基本追求。

我们提倡创新，首先就是要求，入选的著作应能提供经过严密论证的新结论，或者提供有助于对所述论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新材料、新方法和新思路。与当前社会上一些机构对学术成果的要求不同，我们不提倡在一部著作中提出多少观点，一般地，我们甚至也不追求观点之“新”。我们需要的是有翔实的资料支撑，经过科学论证，而且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论点。对于那些缺少严格的前提设定，没有充分的资料支撑，缺乏合乎逻辑的推理过程，仅仅凭借少数来路模糊的资料和数据，便一下子导出几个很“强”的结论的论著，我们概不收录。因为，在我们看来，提出一种观点和论证一种观点相比较，后者可能更为重要：观点未经论证，至多只是天才的猜测；经过论证的观点，才能成为科学。

我们提倡创新，还表现在研究方法之新上。这里所说的方法，显然不是指那种在时下的课题论证书中常见的老调重弹，诸如“历史与逻辑并重”、“演绎与归纳统一”之类；也不是我们在很多论文中见到的那种敷衍塞责的表述，诸如“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

的统一”等等。我们所说的方法，就理论研究而论，指的是在某一研究领域中确定或建立基本事实以及这些事实之间关系的假设、模型、推论及其检验；就应用研究而言，则指的是根据某一理论假设，为了完成一个既定目标，所使用的具体模型、技术、工具或程序。众所周知，在方法上求新如同在理论上创新一样，殊非易事。因此，我们亦不强求提出全新的理论方法，我们的最低要求，是要按照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规范来展开研究并构造论著。

我们支持那些有影响力的著述入选。这里说的影响力，既包括学术影响力，也包括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就学术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达到公认的学科高水平，要在本学科领域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认可，还要经得起历史和时间的检验，若干年后仍然能够为学者引用或参考。就社会影响力而言，入选的成果应能向正在进行着的社会经济进程转化。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也有一个转化问题。其研究成果要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向现实政策转化，要向和谐社会建设转化，要向文化产业转化，要向人才培养转化。就国际影响力而言，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要想发挥巨大影响，就要瞄准国际一流水平，站在学术高峰，为世界文明的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尊奉严谨治学、实事求是的学风。我们强调恪守学术规范，尊重知识产权，坚决抵制各种学术不端之风，自觉维护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当此学术界世风日下之时，我们希望本《文库》能通过自己良好的学术形象，为整肃不良学风贡献力量。

李扬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年9月

序 二

在 21 世纪的全球化时代，人才已成为国家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从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的历史来看，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况和文明素质。

培养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队伍、科研能力和研究成果作为国家的“软实力”，在综合国力体系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大作用。胡锦涛同志强调，一定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的更大的发展，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因此，国家与社会要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切实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展示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本土情怀与世界眼光，力争在当代世界思想与学术的舞台上赢得应有的尊严与地位。

在培养和造就哲学社会科学人才的战略与实践上，博士后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的博士后制度是在世界著名物理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李政道先生的建议下，由邓小平同志亲自决策，经国务

院批准于1985年开始实施的。这也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高层次青年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二十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我国已建立了科学、完备的博士后制度体系,同时,形成了培养和使用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政府调控和社会参与相结合,服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鲜明特色。通过实施博士后制度,我国培养了一支优秀的高素质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他们在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依托自身优势和兴趣,自主从事开拓性、创新性研究工作,从而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突出的研究能力和强烈的探索精神。其中,一些出站博士后已成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骨干和学术带头人,在“长江学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重大科研人才梯队中占据越来越大的比重。可以说,博士后制度已成为国家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的重要途径,而且为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造就了一支新的生力军。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部分博士后的优秀研究成果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解决当前社会问题的现实意义,但往往因为一些客观因素,这些成果不能尽快问世,不能发挥其应有的现实作用,着实令人痛惜。

可喜的是,今天我们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研究成果出版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共同设立了《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每年在全国范围内择优出版哲学社会科学博士后的科研成果,并为其提供出版资助。这一举措不仅在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上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而且有益于提升博士后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地位,扩大其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更有益于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

今天,借《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出版之际,我衷心地希望更多的人、更多的部门与机构能够了解和关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博士后及其研究成果,积极支持博士后工作。可以预见,我国的

博士后事业也将取得新的更大的发展。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推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王岐山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2 年 9 月

序

几天前，胡思博告诉我其博士学位论文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成果，即将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请我为其作序，我十分欣慰。

思博先前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与硕士学位。2010年，思博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在学习期间，思博虚心求教、认真钻研、勇于探讨，在密切关注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改与完善的同时，一直潜心从事对民事裁定的比较研究，并将“民事裁定机理研究——对民事诉讼中程序问题处理机制的考察”确定为其博士学位论文选题，该选题受到中国政法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论文则被评为第二届陈光中诉讼法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7月，思博在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作为检学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又师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姜建初先生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汤维建教授继续深造。

民事裁定作为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对各类程序性事项所做的判定，不仅种类繁多，适用广泛，直接关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与实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还影响到当事人实体权利的行使与实现。正因如此，现代法治国家对于以民事裁定为主要载体的程序公正无不给予高度重视，在立法上力图构建符合公正要求的程序制度。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修改时对民事裁定的范围、理由和形式等做出了局部修正，但在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法官的中立性、当事人的参与性、程序的公开性、合理的救济途径等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目前，虽然理论界和实务部门都普遍认同与关注程序公正之独立价值，但对民事裁定这一事关程序公正的重要程序性判定的深入探讨、著述较少，专著则更为凤毛麟角。思博作为一位具有扎实法学理论功底的博客，将民事裁定作为其主要研究方向后，先后发表

了近二十篇共计二十余万字的以民事裁定为研究对象的专业论文，收集了包括日本、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相关资料上百万字，对民事裁定从理论与实证研究方面进行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探讨。

《民事裁定研究》一书，在深入考察、研究我国民事裁定制度之立法，以及两大法系民事裁定制度发展、立法与实践规律的基础上，以民事裁定为主线，探讨了两大法系民事裁定的差异与相互借鉴意义。综观该书，我认为有以下鲜明特色：第一，在研究思路上，该书以推动建立充分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民事裁定制度为目标，对民事裁定原理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论理性很强。第二，该书从比较研究的角度全面、系统剖析了两大法系民事裁定立法之不同，探索并总结了两大法系民事裁定制度应当共同遵循的规律。第三，该书在详尽实证研究与缜密理论论证基础上，对我国民事裁定立法存在的问题做了深入剖析并提出了很有建设性的完善建议，必将有力推进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的发展和民事裁定制度的完善。

我作为思博的博士生导师，对他的勤奋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对他的成长和取得的可喜成就，感到由衷高兴。虽然该书对于某些问题的研究还需要继续深入，一些观点也有待进一步商榷，但瑕不掩瑜，该书的研究成果对民事诉讼裁定制度的立法研究和司法实践都具有相当高的参考价值。“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我对思博的努力和成绩感到十分欣慰，并希望他的学术研究之路一如既往的坚实，是以欣然为序，并为祝贺！

宋朝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会长

2014年8月15日

摘 要

在当前越发注重和强调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和维护当事人诉讼权益的司法改革大背景下，深层次挖掘民事裁定制度的内在机理有着积极意义。

首先，目前国内外对民事裁定的研究基本处于空白状态，理论上的初始研究显得极为重要和迫切。以民事裁定为对象所开展的理论探讨能扩展我国民事研究领域的广度，打破对民事裁定的研究空缺，丰富对《民事诉讼法》研究的视角和途径。

其次，有效把握民事裁定的基本规律可提升审判机关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意识、强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护手段。

再次，作为法定裁判方式和法定审判文书的民事裁定具有极大的严肃性和效应性，规范法官盲目滥用裁定的基础在于制定和完善裁定制度，以科学、翔实和具体的规定引导、规范法官的职权行为，实现办案透明化和裁判公开化。

本书以民事裁定的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以发展时间为主轴，以体系为框架和支柱，下设七章，从适用范围、形成过程、表达形式、救济途径、法律效力、执行实施、立法体例七个不同的角度对民事裁定制度内部的几大相互关联且相互制约的基本原理予以考察。

关键词：民事裁定 适用范围 形成过程 表达形式 救济途径 法律效力 执行实施 立法体例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judicial reform emphasizing protection and safeguarding of parties' litig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well as at the critical moment when CPL is undergoing comprehensive amendments, a deepen probe into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system has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Firstly,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the research on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is a gap. Under that situation, the initial theoretical research is very important and urgent. In addition, the theoretic exploration on procedural ruling can widen the research horizon on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fill the relevant research gap, and enrich research perspective and research approach.

Secondly, guiding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judge's awarenes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arties' litigation rights, and strengthen the safeguarding measures for parties' procedural rights.

Thirdly, as a judgment mode and judgment document,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has great seriousness and effect. To strengthen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is also a good way to assist the court to improve its civil adjudicature in general. Effective research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reation of a more transparent as well as a more open judicial trial atmosphere.

This book takes the general rule of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development time as the spindle and the system as the framework and pillar, consists of seven chapters and discusses seven basic no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related and interacted relationship among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civil procedural rulings: scope, formation, form, remedies available, investigation the binding forces, enforcement and legislative layout.

Keywords: Civil Procedural Ruling; Scope; Formation; Form Remedies Available; Investigation the Binding Forces; Enforcement; Legislative Layout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	5
第一节 我国民事裁判体系的构造	5
一、我国民事裁判的发展历程	5
二、我国现行的民事裁判体系	6
三、民事裁定与民事判决的比较分析	7
四、现行民事裁定的适用范围	9
第二节 民事裁定的作用对象	9
一、程序法律事实与实体法律事实的关系	10
二、程序法律事实的表现形式	10
三、程序法律事实的分类	10
四、最为重要的程序法律事实——诉讼行为	11
第三节 民事裁定的学理分类	20
一、以民事裁定的形成与救济关系为划分标准	20
二、以本位民事裁定的产生阶段与客体为划分标准	22
三、以民事裁定在效果上的对应性为划分标准	28
四、以因同一程序性事实变化所产生的回转判断 为划分标准	29
五、以民事裁定的生成是否以其他机关所做的先行法律 判断为基础为划分标准	29
第四节 对民事裁判方式的分类及适用范围的比较法考察	30
一、我国台湾地区	30